

中国共产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文件

梅市环党字〔2016〕3号

关于张文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张文梅同志任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法规宣教科科长，免去其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法规宣教科副科长职务；

郑政伟同志任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，免去其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职务。

中共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党组

2016年4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编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
李远青副市长，姚铠滔副秘书长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5日印发